

关于《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公示

根据《安徽省村庄规划编制指南（2022年版）》的相关要求，墩上街道办事处组织由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《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已形成规划成果，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及自然资源和规划分管区长审查会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范围为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和龙池村全域，国土面积共 2305.5436 公顷。

二、规划期限：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，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。

三、公示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20 日，为期一个月。

四、公示方式：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政府网站。

五、意见或建议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可用信函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联系人：桂斌

联系电话：0566-4815006

邮箱：10838239@qq.com

地址：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

附：《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“三图一表一则”。

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1 月 20 日

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(2021-2035年)

团结村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图

团结村重点区域



项目在墩上街道的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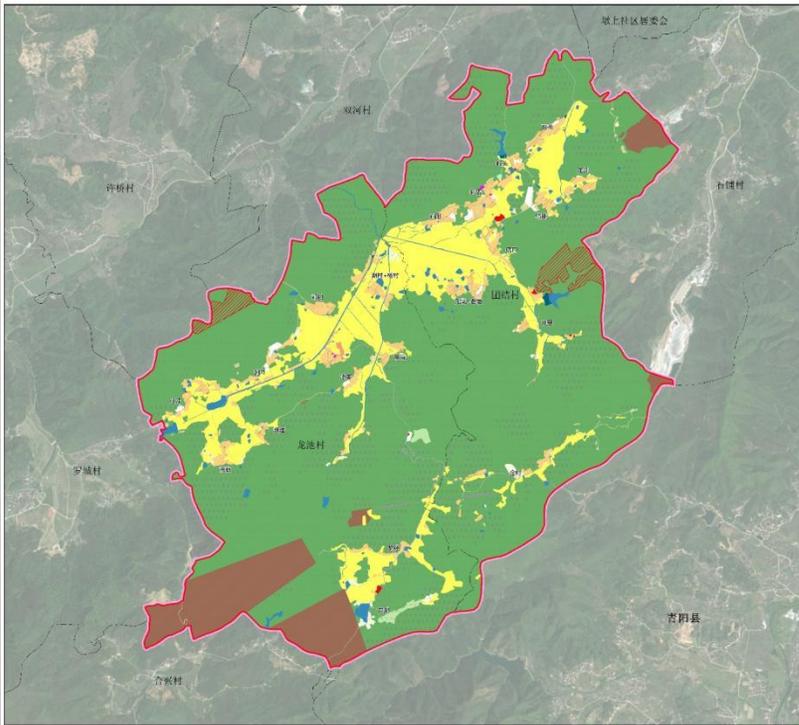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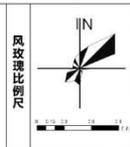
- ① 团结村党群服务中心
- ② 便民超市、邮政服务中心
- ③ 文化祠堂、养老院
- ④ 卫生室
- ⑤ 文化、健身休闲广场
- ⑥ 公共绿地
- ⑦ 现代农业产业园
- ⑧ 传统山房
- ⑨ 传统民居
- ⑩ 新建民居
- ⑪ 公共道路
- ⑫ 水车

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年)

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项目在墩上街道的位置



图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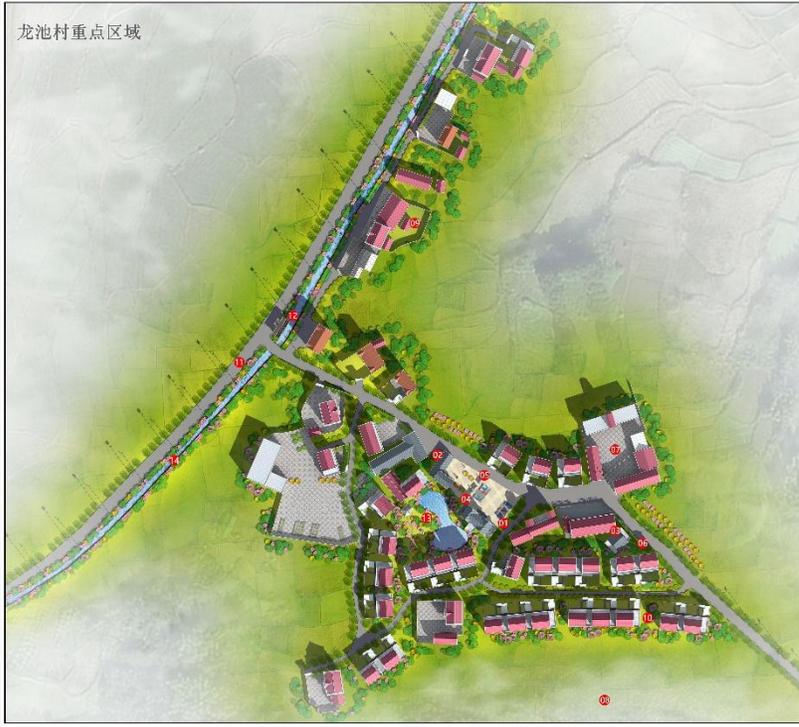
- 红色区域：村庄建设区
- 绿色区域：耕地
- 黄色区域：一般农田
- 蓝色区域：水域
- 棕色区域：林地
- 紫色区域：园地
- 灰色区域：其他用地
- 白色区域：未利用地
- 深绿色区域：生态公益林
- 浅绿色区域：一般林地
- 深蓝色区域：基本农田
- 浅蓝色区域：一般农田
- 深棕色区域：其他用地
- 浅棕色区域：未利用地
- 深紫色区域：其他用地
- 浅紫色区域：未利用地
- 深灰色区域：其他用地
- 浅灰色区域：未利用地

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

功能	现状数据 (2020年)		规划数据 (2035年)		增减量 (2035-2020)	增减率 (%)
	面积 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 (%)	面积 (公顷)	占总面积比例 (%)		
耕地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一般农田	5745	52.99%	5745	52.99%	0	0.00%
基本农田	5072	47.01%	5072	47.01%	0	0.00%
林地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生态公益林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一般林地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园地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其他用地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未利用地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水域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其他	10817	100.00%	10817	100.00%	0	0.00%

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 年)

龙池村重点区域规划总平面



项目在墩上街道的位置



风玫瑰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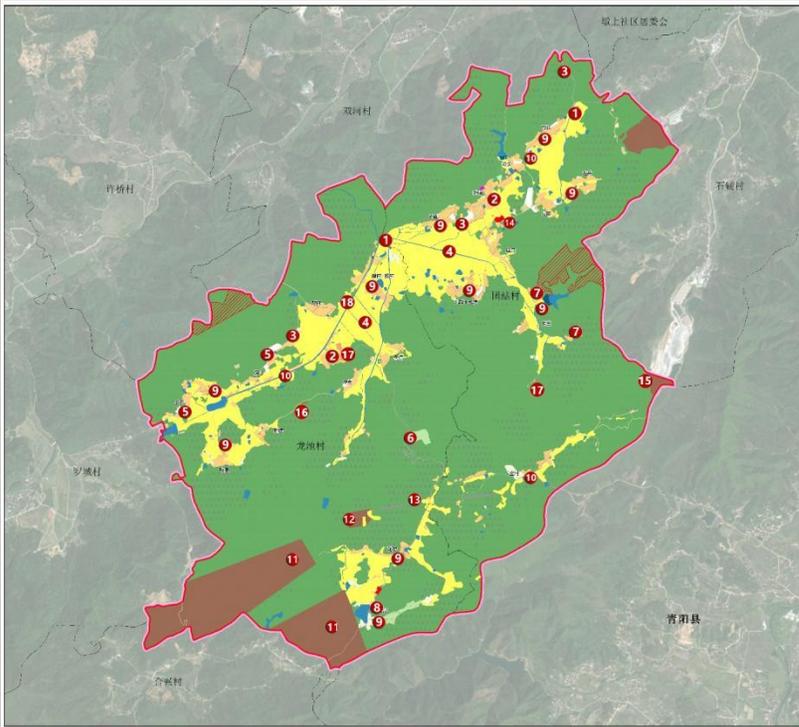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- ① 龙池村党群服务中心
- ② 便民超市、民政服务中心
- ③ 文化活动室
- ④ 幼儿园
- ⑤ 健身运动广场
- ⑥ 公共厕所
- ⑦ 养老院
- ⑧ 现状竹林
- ⑨ 现状民居
- ⑩ 新建民居
- ⑪ 生态道路
- ⑫ 公交招呼站
- ⑬ 小游园
- ⑭ 变电站

贵池区墩上街道团结村、龙池村村庄规划 (2021-2035 年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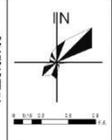
近期建设项目 (工程) 分布图



项目在墩上街道的位置



风玫瑰比例尺

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性质	建设规模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	建设工期
1	供水泵站建设	新建	1000m³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2	中心村景观整治提升	新建	1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3	农村道路新建工程	新建	1000m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4	高标准农田建设	新建	1000亩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5	竹制工艺产业基地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6	云雾茶园基地	新建	1000亩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7	乡村文化旅游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8	自然休闲旅游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9	健身广场及文化活动室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0	乡道拓宽、绿化、亮化工程	新建	10000m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1	合德顺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2	破碎车间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3	矿产进销管理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4	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5	金家冲矿业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6	煤矸石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7	养老设施项目	新建	10000m²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18	河山洪沟治理工程	新建	10000m	团结村	新建	2025-2028

- ① 供水泵站建设
- ② 中心村景观整治提升
- ③ 农村道路新建工程
- ④ 高标准农田建设
- ⑤ 竹制工艺产业基地
- ⑥ 云雾茶园基地
- ⑦ 乡村文化旅游项目
- ⑧ 自然休闲旅游项目
- ⑨ 健身广场及文化活动室
- ⑩ 乡道拓宽、绿化、亮化工程
- ⑪ 合德顺项目
- ⑫ 破碎车间项目
- ⑬ 矿产进销管理项目
- ⑭ 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
- ⑮ 金家冲矿业项目
- ⑯ 煤矸石项目
- ⑰ 养老设施项目
- ⑱ 河山洪沟治理工程

近期建设项目（工程）表

类型	项目名称	项目位置	项目规模	建设方式	实施年限
国土空间综合和生态修复	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团结村、龙池村	—	提质改造	2025-2030
	河山洪沟治理工程	团结村、龙池村	—	提质改造	2025-2028
产业发展	合塘堰项目	龙池村	140.2936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破碎车间项目	龙池村	3.3111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矿产运输管道项目	龙池村	0.7360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矿产运输管道项目	团结村	1.2094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竹制工艺产业基地	龙池	1.4503公顷	新建	2025-2028
	云雾茶园产业基地	龙池	0.2244公顷	新建	2025-2027
	乡村文化旅游项目	冲里	0.1739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自驾休闲旅游项目	龙胡	0.2664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金家冲矿业	团结村	1.4064公顷	提升改造	2025-2027
	集体经济产业发展项目	团结村店口	0.5763公顷	新建	2025-2027
	农网改造升级	李湾	—	提升改造	2025-2027
公共服务设施	健身广场及文化活动室	团结村、龙池村各7处	0.5117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殡葬点项目	龙池村	0.3015公顷	新建	2025-2030
	养老设施项目	龙池村	0.7129公顷	新建	2025-2028
	养老设施项目	团结村	0.0494公顷	新建	2025-2028
市政基础设施	污水处理提升	团结村、龙池村	—	改建	2025-2027
	供水泵站建设	龙池、团结入村口	—	新建	2025-2027
	道路整治提升工程	Y012、Y035	Y012全长6千米，Y035全长2千米，拓宽至7米	提升改造	2025-2030
	道路新建工程	石张-双河公路	0.8714公顷、全长550米	新建	2024-2026
	农村道路连通工程	店口—石阳乡村道路 洞口—邓村乡村道路	400米/500米	新建	2025-2028
农村住房	农村住房整治	团结村、龙池村	—	提升改造	2025-2030
	农民建房项目	团结村、龙池村	—	提升改造	2025-2030
人居环境整治	重点公共空间景观提升	团结村、龙池村中心村	—	提升改造	2025-2030

团结村、龙池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

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，确需改变用途的，应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规定，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，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。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，在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撤并，暂时不能撤并的，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，不得扩大。

1. 耕地：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 293.7639 公顷，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6.0593 公顷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，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、油、糖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，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。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、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。

2. 园地：本村园地 5.3760 公顷。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、叶、根、茎、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3. 林地：本村林地 1698.0725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乔木、竹类、灌木，禁止非农

建设。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4. 草地：本村草地 0.1830 公顷。主要用于生长草本植物，禁止非农建设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草地禁止改变用途。

5.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：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3.2605 公顷。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、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、畜禽养殖设施、水产养殖设施，禁止非农建设。

6. 居住用地：本村居住用地 77.7229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。

7.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：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.2971 公顷。主要用于机关团体、科研、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、社会福利等机构和设施建设。

8. 商业服务业用地：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1.3306 公顷。主要用于商业、商务金融以及娱乐康体等设施建设。

9. 工矿用地：本村工矿用地 161.2747 公顷。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。

10. 交通运输用地：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12.2235 公顷。主要用于铁路、公路、机场、港口码头、管道运输、城市轨道交通、各种道路以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建设。

11. 公用设施用地：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1.1516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乡和区域基础设施的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供燃气、供热、通信、邮政、广播电视、环卫、消防、干渠、水工等设施建设。

12.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：本村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.0428 公顷。主要用于城镇、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、广场等公共开敞空间。

13. 特殊用地：本村特殊用地 0.5551 公顷。主要用于军事、外事、宗教、安保、殡葬，以及文物古迹等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地。

13. 留白用地：本村留白用地 6.8092 公顷。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。在用地性质明确前，按现状地类使用，不得闲置浪费。

14. 陆地水域：本村陆地水域 31.4803 公顷，主要为陆域内的河流、湖泊等天然陆地水域，以及水库、坑塘水面、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。河流、湖泊、水库禁止改变用途，坑塘水面、沟渠禁止非农建设。